NOV162017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R-S-案 日期：2017年11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表格，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摄影师，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I-140表格（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规定要求，即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文件，称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外，他主张其已确立该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符合以下条件的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国民：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R-S-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列出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时尚和魅力摄影师，1 其寻求进入美国为一家专门从事婚礼摄影的马里兰州企业工作。由于他未陈述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作为初步证据，他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下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经审查全部记录，我们认定他满足了与在艺术展览中展示其作品有关的一项标准。见8 C.F.R. § 204.5(h)(3)(vii)。然而，他未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初步证据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记录支持这一认定。具体而言，虽然申请人提交了文件显示若干组织授予其荣誉，但他未证明这些荣誉构成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在上诉中，他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提交符合条件的证据。因此，他未满足该标准。

1 申请人在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的答复中解释称，“ 魅力摄影是一种摄影类型，其中被拍摄者以从完全着装到裸体的情色姿势呈现。 ”

。

R-S-案

关于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该标准，因为他是 和 的成员。虽然他提交了文件证明其成员资格，但他未提供证据显示其如何成为成员，或确认其是在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其杰出成就之后成为成员的。

根据 2015年12月的声明，申请人是“ 尼泊尔一位知名的魅力摄影师 ”，并“ 将魅力摄影引入尼泊尔 ”。然而，该文件未指出任何证实这些主张的证据。更重要的是，就该标准而言，该声明未解释申请人如何成为成员，或该组织是否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合格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此外，记录包括 2017年3月的信函，确认申请人的成员资格。该信函称，该协会依靠一个由“ 电影和新闻行业资深且知名公众人物 ”组成的小组来审查会员申请，并且仅接纳具有至少五年经验且“ 对其各自领域做出巨大贡献 ”的专业人士。然而，该文件未讨论符合条件的贡献类型，也未解释这些贡献是否达到规定中所述的“ 杰出成就 ”水平。

来自 的信函指出，其接纳申请人为成员是因为他的“ 照片在引入和确立许多新人才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且他“ 不遗余力地推广值得培养的人才，甚至在个人层面上支持他们 ”，最后，“ 艺术家们认为与他合作并被他拍摄是一种荣誉 ”。然而，申请人和该信函均未解释上述事件如何构成“ 杰出成就 ”。虽然该信函称申请人对该领域做出了“ 长期和开创性的贡献 ”，且其“ 贡献……独一无二，无可比拟 ”，但它未指出证实此类宽泛陈述的证据。

最后，申请人还是其他组织的成员，包括 和 。他提供了这些实体赞扬其作为摄影师成就的信函，但未提交文件，如组织章程或会员申请，以确认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此，他未满足该标准。

。

R-S-案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有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虽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但记录不支持这一认定。申请人提供了若干关于他的文章，涉及其作为摄影师的工作。然而，他未提交足够文件证明这些文章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申请人提供了出现在报纸、杂志和网站上的文章，包括 和 。然而，他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这些出版者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记录中包含关于部分出版商的信息，但不包括其他出版商。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在线打印件，表明[已隐去]和[已隐去]均为尼泊尔的英语出版物。然而，他并未提供这两份一般兴趣报纸的发行量数据，而该数据与判断它们是否构成主要媒体相关。此外，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一份美国国务院文件，尼泊尔大多数人讲尼泊尔语以及地区和土著语言。记录未揭示阅读英文报纸的人口百分比，而该百分比对于判断英文报纸在尼泊尔是否构成主要媒体具有相关性。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2014年8月的文件，来自[已隐去]，表明诸如[已隐去]和[已隐去]等出版物“ 基于标准 ”具有“ A ”级分类。该文件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均未解释出版物如何获得“ A ”级分类，也未包含发行量信息。记录中有一些关于[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息，但并未确立这些英文杂志属于该标准下的合格出版物。鉴于上述情况，具体而言，缺乏充分文件确认报纸、杂志和网站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裁判，而该领域正是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他满足该标准，因为他曾担任多场选美比赛的评委，包括2012年[已隐去]活动，期间他选出了[已隐去]获胜者。记录不足以证明他满足该标准。根据[已隐去]的一封信，申请人曾是评选她为[已隐去]的评审组成员。

。

Matter of R-S-

在2012年[已隐去]。然而，申请人未提交文件，例如活动组织者的信函或声明，确认[已隐去]或其参与该活动。

无论如何，假设申请人确实在2012年[已隐去]评估了参赛者，他并未表明他评判了摄影或相关领域他人的工作。[已隐去]表明“ [已隐去]的头衔对任何有抱负的模特或电影艺人至关重要，因为它认可了该有志者在所期望领域的能力。 ”来自[已隐去]（一位创意顾问）的一封信指出，作为评委，申请人必须“ 设想参赛者对魅力行业的贡献潜力和能力…… ”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陈述均说明评委评估了参赛者的能力。申请人未提交文件证明选美比赛、模特或电影表演与摄影领域相关。此外，记录未确立申请人评判了摄影师的工作。相反，他评估了选美参赛者的外貌或能力以选出[已隐去]获胜者。

除2012年[已隐去]外，申请人还评判了其他选美比赛，包括2015年[已隐去]、2015年[已隐去]和[已隐去]活动。虽然记录表明他曾作为评委参与这些选美比赛，但并未确立他评判了摄影师或相关领域人士的工作。因此，他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他曾与尼泊尔的演出组织者、模特、艺术家和名人合作，他们为其申请提供了支持。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他表示他“ 打破了尼泊尔摄影的玻璃天花板，推出了[已隐去]，这是同类首个， featuring 12位顶级女演员和模特。 ”他还在初始申请中声称他“ 在尼泊尔引入了以模特[和]演员为特色的明信片、海报和日历的概念。 ”一些推荐人称他为尼泊尔第一位魅力摄影师。尽管记录显示他是一位经验丰富的摄影师，但并不支持认定他在该领域做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为[已隐去]拍摄了照片，该刊物称之为‘ [已隐去] ’。然而，记录并未说明该日历如何影响了时尚和魅力摄影领域。[已隐去]的文章解释说，该日历“ 由[已隐去]赞助 ”，并且“ 有11位美女在尼泊尔年的每个月增添光彩。 ”它进一步指出，“ 该日历不出售，而是由[已隐去]和[已隐去]免费分发。 ”即使假设这是尼泊尔第一本使用魅力照片的日历，申请人也未表明它如何影响了该领域。例如，记录未包含证据表明大量摄影师因申请人的作品而从事或出版了魅力日历。

。

Matter of R-S-

此外，他未解释该日历的影响力如何达到“ 领域内重大意义 ”的水平。

同样，即使假设申请人是尼泊尔第一位魅力摄影师，并“ 引入了以模特[和]演员为特色的明信片、海报和日历的概念 ”，记录也未充分证明他在整个领域的影响，或确认其影响力符合“ 重大意义 ”。成为某一领域的先行者或完成某些工作可能证明申请人作品的原创性，但仅此而已，并不能说明他在该领域做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

记录还包含验证申请人获得奖项的文件。如前所述，这些奖项未获国家或国际认可，不符合8 C.F.R. § 204.5(h)(3)(i)下的标准。无论如何，尽管这些荣誉认可了他的工作，但并未具体解释他做了什么构成摄影领域的重大意义。同样，虽然申请人获得了一些媒体关注（如前所述，不符合8 C.F.R. § 204.5(h)(3)(iii)下的标准），但他未表明已发表的文章确认其照片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他证据，包括多封推荐信。然而，这些文件并未证明他的工作影响了该领域。例如，[已隐去]指出“ [申请人]为加强尼泊尔的魅力摄影做出了贡献。 ”来自纽约[已隐去]的[已隐去]表明，申请人是“ 来自尼泊尔的杰出摄影师 ”，他“ 拥有25年摄影经验，精通数码摄影。 ”电影界的许多人，包括[已隐去]，都赞扬申请人的照片。尽管记录中的信件（包括未具体提及的信件）确立他是一位经验丰富的摄影师，为客户和雇主制作了令人满意的工作，但它们不足以证明他在该领域的影响达到“ 重大意义 ”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5-36（要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超越其客户或雇主的影响）。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多封推荐信，在讨论其领域贡献时包含以下相同段落。

[申请人]是一位真正杰出的魅力摄影师。电影界的任何人 and 每个人都知晓他的作品和对行业的贡献。他是尼泊尔魅力摄影的先驱，并持续工作并 producing 卓越成果至今[原文如此]。他激励了许多人从事魅力摄影职业……

……他极受欢迎，与知名和有抱负的演员及模特广泛合作。他的工作在推出电影和魅力行业许多新面孔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他最早的发现之一是女演员

。

Matter of R-S-

她后来在尼泊尔电影业获得人气和成功。如今业内还有更多名字得益于[申请人]的突破。他还在建立作品集拍摄和产品拍摄趋势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他无疑是尼泊尔收入最高的摄影师……

上述段落出现在多封推荐信中，包括来自[已隐去]主席[已隐去]、[已隐去]秘书长[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副主席[已隐去]的信件。不同人士的信件中使用相同语言引发了对信件真实性及其内容来源的担忧。无论如何，这些信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摄影领域产生重大影响。

案卷中的文件，包括未特别提及的文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Petitioner）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陈述，而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其贡献如何达到与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满足该标准。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22。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关于“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 ”不足的结论“ 与相关法规语言一致 ”。此外，我们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United State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案卷支持该认定。具体而言，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些关于其作者身份的证据，但他未能证明其作品构成“ 学术文章 ”或已发表于“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在上诉中，他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提交符合条件的证据。因此，他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案卷支持该认定。具体而言，申请人多年来一直担任摄影师，其作品曾出现在生活方式和时尚杂志上，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这些出版物在发表其照片时将其署名为摄影师。因此，他符合该标准。

..,

.

Matter of R-S-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他在尼泊尔电影业、魅力行业和摄影行业的组织中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 ”。然而，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并未具体指明任何组织名称，也未解释他为这些组织发挥了何种符合领导或关键性质的作用。此外，他未指出案卷中任何文件证明这些实体具有杰出声誉，而这是该标准所要求的。

案卷中的文件表明他曾为多个组织工作，包括[已隐去]一家出版商；[已隐去]一个在尼泊尔表彰和致敬女性的活动；[已隐去]一个非政府组织；以及[已隐去]一个面向青年领导人和企业家的组织。然而，他未能证明自己为这些实体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一般而言，领导作用从角色本身即可证明，而关键作用是指申请人负责该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尽管申请人为这些实体担任摄影师，但他未证明自己如何领导它们或如何对其成功或地位起到关键作用。此外，案卷未包含足够的文件（如媒体报道）说明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 他无疑是尼泊尔薪酬最高的摄影师 ”。他主张“ 提交的各种信件 ”、其作品的“ 商业成功 ”以及他与[已隐去]的“ 合同 ”足以证明他符合该标准。我们不同意。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 的文件，其中指出在尼泊尔，“ 广告/平面设计/活动管理 ”领域人员的平均月薪为29.500尼泊尔卢比（NPR）。记录中包括申请人雇主出具的函件，称其作为摄影师和摄影教师的月收入超过29,500尼泊尔卢比。然而，他并未证明“ 广告/平面设计/活动管理 ”恰当描述了他的领域，即摄影。此外，尽管他提供了一些推荐信称他是尼泊尔薪酬最高的摄影师，但他本人和这些信件均未指向记录中可证实该主张的证据。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主任的信，信中称申请人“ 报酬很高 ”，“ 每个项目/拍摄收取75,000至100.000[尼泊尔卢比]的费用 ”。尽管[已隐去]指出他曾与申请人在多个项目上合作，但他并未具体说明他向申请人支付了多少费用，也未解释他是如何得知申请人的收费标准的。此外，无论是该信函还是记录中的其他文件，均未显示什么

.

Matter of R-S-

构成尼泊尔魅力与时尚摄影师的“ 高薪 ”或“ 其他显著高报酬 ”，而这对于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该标准具有相关性。

尽管申请人敦促我们考虑其商业成功，但他未提供关于其作品所获收入或利润的相关信息。此外，尽管案卷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件，指出该公司聘请申请人拍摄其[已隐去]，该作品“ 在公众中大受欢迎 ”，但该文件未具体讨论其报酬或该日历的商业成功。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8 C.F.R. § 204.5(h)(3)(x)。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案卷支持该结论。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证明其属于表演艺术领域或曾取得商业成功。在上诉中，他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据。因此，他不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是一位经验丰富的摄影师，寻求进入美国为一家专营婚礼摄影的企业工作。尽管他满足一项标准，但他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案卷，并得出结论认为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据此，他未能证明自己是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S-, ID# 664599 (AAO Nov. 16, 2017)